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撰。

董事負責編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除下文所述者外，就編撰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而言，董事已確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使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收支之會計及稅務處理方法不同而預期能合理地於可見將來變現之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所示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有限制之例外情況）。採納會計實務準則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以往期間調整。

2. 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酒樓業務		(未經審核) 餅店、其他食品 及飲料產品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104,309	115,271	54,054	61,356	158,363	176,627
其他收益及盈利	465	611	42	73	507	684
總額	104,774	115,882	54,096	61,429	158,870	177,311
分類業績	7,721	7,073	(2,464)	(1,075)	5,257	5,998
未分類其他收益 及盈利					30	46
未分類開支					(2,033)	(2,258)
經營業務之溢利					3,254	3,786
財務成本					(132)	(164)
除稅前溢利					3,122	3,622
稅項					(826)	(75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296	2,870

本集團超過九成之收益來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獨立分析。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樓業務、麵包糕點銷售及其他食品及飲料買賣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編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對銷。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53,075	60,147
折舊	9,108	8,596
商譽之攤銷	598	415
員工成本	39,264	46,694
租金收入總額	(66)	(66)
租金收入淨額	(66)	(66)
銀行利息收入	(78)	(56)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確認收益	(86)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9	90
融資租賃利息	63	74
	132	164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撥備	826	75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 作出撥備。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每股3.0港仙*)	1,365	2,760

* 因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合併股份之影響作相應調整。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29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70,000港元) 及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0,969,000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2,000,000股) 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合併股份之影響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是由於期內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32	764
1-3個月	1,777	376
4-6個月	541	35
	2,450	1,175

10. 應付賬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8,693	6,910
1-3個月	9,823	7,933
4-6個月	206	446
6-12個月	34	479
超過1年	448	446
	19,204	16,214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法定抵押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公司擔保。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向僱員付款之可能最高或然負債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3,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提供公司擔保：(i)業主，乃有關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付款；及(ii)銀行，乃有關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

13. 經營租賃安排

(a) 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期為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5	121

(b) 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酒樓、麵包糕點店、麵包糕點製造工場、員工宿舍、寫字樓及貨倉，租賃期由二至二十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0,590	37,2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866	63,178
五年後	32,137	34,476
	131,593	134,911

若干經營租賃安排乃由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簽訂。董事認為，金寶為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正轉移上述之經營租賃安排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15)。

14.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投資附屬公司之承擔	6,009	1,414
租賃物業裝修之承擔	1,267	1,932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食品予一關連人士	(i) 328	58

附註：

(i) 本集團向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銷售。董事認為，銷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公佈銷售價格折讓界乎30%至50%計算。

(ii) 金寶簽訂若干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現正轉移上述之經營租賃安排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13)。

16. 對比數字

若干對比數字已因應本期之呈列格式而重列。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